**平顶山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2018年秸秆禁烧检查组车辆租赁项目成交结果公示**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委托，就平顶山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2018年秸秆禁烧检查组车辆租赁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供应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现就本次成交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2018年秸秆禁烧检查组车辆租赁项目

采购编号：PZC2018-0483Bj-70000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租赁期限 | | 车型 | 数量 |
| 重点时段 | 2018年5月20日—2018年6月30日 | 越野车及轿车（含司机五人座） | 10辆，其中越野车数量不得少于5辆 |
| 2018年9月5日—2018年11月10日 |
| 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 | 8辆，其中越野车数量不得少于5辆 |
| 非重点时段 |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4日 | 越野车（含司机五人座） | 2辆 |

**三、竞争性谈判公告媒体及日期**

2018年5月4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了竞争性谈判公告，2018年5月7日00时00分整至 2018年5月 9 日23时59分整进行网上报名。

**四、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18年5月16日上午9：00

评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委员会名单：陈江钰、师中辽、王艳红

**五、成交候选人信息**

**第一成交候选人：平顶山市一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卫东区平安大道与大乌路交叉口

谈判报价：每车每天租金295元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租赁期限 | | 车型 | 数量 |
| 重点时段 | 2018年5月20日—2018年6月30日 | 越野车及轿车（含司机五人座） | 10辆，其中越野车数量5辆 |
| 2018年9月5日—2018年11月10日 |
| 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 | 8辆，其中越野车数量5辆 |
| 非重点时段 |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4日 | 越野车（含司机五人座） | 2辆 |

注明：平顶山市一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由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认定证明），对平顶山市一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报价给予6%的扣除后是277.3元参与评审。

**第二成交候选人：平顶山市众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南段东24号院17号楼1楼东户

谈判报价：每车每天租金294元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租赁期限 | | 车型 | 数量 |
| 重点时段 | 2018年5月20日—2018年6月30日 | 越野车及轿车（含司机五人座） | 10辆，其中越野车数量5辆 |
| 2018年9月5日—2018年11月10日 |
| 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 | 8辆，其中越野车数量5辆 |
| 非重点时段 |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4日 | 越野车（含司机五人座） | 2辆 |

**第三成交候选人：平顶山市兴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39号西106室

谈判报价：每车每天租金296元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租赁期限 | | 车型 | 数量 |
| 重点时段 | 2018年5月20日—2018年6月30日 | 越野车及轿车（含司机五人座） | 10辆，其中越野车数量5辆 |
| 2018年9月5日—2018年11月10日 |
| 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 | 8辆，其中越野车数量5辆 |
| 非重点时段 |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4日 | 越野车（含司机五人座） | 2辆 |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平顶山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375-4978087

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与姚电大道交叉口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南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平信佳苑3号楼2单元101室（湛河事故处理大队北侧）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5-2707773 15238266287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平顶山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018年5月17日